

张家口市昶盛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铝单板及套装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4月16日，张家口市昶盛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施工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张家口市昶盛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区李家堡乡李家堡村，东经 $115^{\circ} 23' 10.93''$ ，北纬 $40^{\circ} 41' 30.05''$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新建 $8000 m^2$ 彩钢车间， $2000 m^2$ 办公楼，一条铝单板生产线、一条套装门生产线、一条整体橱柜生产线、一条全自动套装门生产线。每年预计加工铝单板10万平方米，套装门2万樘，护墙板2.5万平方米，整体橱柜3万套。

2018年8月，张家口市昶盛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口市昶盛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铝单板及套装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2月17日获得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批复（张行审立字[2018]827号）。

2021年2月，本项目经取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705MA08BL0NX1001U）。

该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2021年3月竣工并试运行。

该项目总投资1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2万元。

验收范围：环评“三同时”及批复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内容与环评变动情况如下：

(1) 原环评中提到的底漆喷漆粉尘拟采用水幕除尘，实际建设中采用了干式漆雾处理装置处理。

(2) 原环评中底漆喷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两根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底漆喷漆废气经2套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原环评中面漆喷漆废气经处理后通

赵国华 杨克军 杨凤均 徐永彬 张海峰 薛海平 陈志伟

过两根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面漆喷漆废气经 2 套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

(3) 原环评中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的小型标准，项目实际安装 6 个灶头，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的大型标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漆雾净化废水。漆雾净化废水来自水幕式喷漆室，喷漆室水循环过程由清水泵将水打入到喷漆室的底架，风将漆雾带入水中，通过水幕式过滤装置充分搅拌后，再通过污水管进入絮凝沉淀池。沉淀池中投入漆雾絮凝剂，漆雾微粒在沉淀池中凝聚成蜂窝状结块浮于水面后捞取，SS、COD 的去除效率达 70%，石油类的去除效率达 80%，处理后的废水由清水泵打入喷漆室内循环使用，完成水循环过程，所以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 生活污水经厂区设置的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不外排。

2、废气

冬季采用空气能采暖方式。

- (1) 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
- (2) 喷粉粉尘：经自带回收装置收集回用；
- (3) 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UV 光氧催化装置对烘干废气进行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 (4) 胶合废气：通过车间排风装置无组织排放；
- (5) 木质粉尘：包括下料、雕刻、砂光、钻孔等工序产生的木质粉尘，所有产生设备均连接中央除尘系统 (2 套)，经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P2、P3)；
- (6) 底漆车间喷漆废气：喷漆废气首先经干式除漆雾装置处理后，再采用 2 套 UV 光氧废气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 (P4) 排放；
- (7) 面漆车间喷漆废气：采用水幕式喷漆室，喷漆废气首先经水幕式除漆雾装置处理后，采用 2 套 UV 光氧废气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 (P5) 排放；
- (8) 套装门自动生产线喷漆废气：采用 1 套 UV 光氧废气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

赵鹏云
史彦
杨凤均
宁永欣

徐永彬
王海
董海
李海

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6）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切割机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建筑隔音及距离衰减措施后，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加工产生的铝板边角料、铝粉；木材边角料、木质粉尘；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切削液；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铝板边角料、铝粉约、木材边角料、木质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及废 UV 灯管，分别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8 日，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BTYS2021034）。

检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 80%，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检测报告主要检测结论有：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木工车间、橱柜车间、金属喷粉烘干工序、底漆车间、面漆车间、UV 自动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以及食堂油烟。木工车间、橱柜车间产生的废气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金属喷粉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底漆车间、面漆车间、UV 自动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幕式除尘（干式漆雾处理装置）+UV 光氧催化净化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经检测，木工车间产生废气经处理后各污染物平均浓度：颗粒物为 $9.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9\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橱柜车间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各污染物平均浓度：颗粒物为 $8.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9\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

生产 杨凤均 袁丽云 徐永林
3
王永欣
黄海青 潘利军

标准要求。

UV 自动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各污染物平均浓度：颗粒物最大平均浓度为 $10.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78\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平均浓度为 $5.4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率为 81.1%，苯最大平均浓度为 $0.0651\text{mg}/\text{m}^3$ ，甲苯和二甲苯最大平均浓度为 $0.144\text{mg}/\text{m}^3$ ，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炭黑尘、染料尘），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家具制造业排放限值。

金属喷粉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各污染物平均浓度：非甲烷总烃最大平均浓度为 $5.32\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率为 86.9%，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家具制造业排放限值。

底漆车间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各污染物平均浓度：颗粒物最大平均浓度为 $11.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44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平均浓度为 $4.89\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率为 86.9%，苯最大平均浓度为 $0.0883\text{mg}/\text{m}^3$ ，甲苯和二甲苯最大平均浓度为 $0.188\text{mg}/\text{m}^3$ ，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炭黑尘、染料尘），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家具制造业排放限值。

面漆车间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各污染物平均浓度：颗粒物最大平均浓度为 $10.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414\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平均浓度为 $3.94\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率为 83.3%，苯最大平均浓度为 $0.0477\text{mg}/\text{m}^3$ ，甲苯和二甲苯最大平均浓度为 $0.236\text{mg}/\text{m}^3$ ，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炭黑尘、染料尘），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家具制造业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净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最大为 $0.82\text{mg}/\text{m}^3$ ，油烟最低去除率为 85.7%，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大型标准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率 $\geq 85\%$ 。

该企业周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855\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该企业周边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51\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企业）。

(2) 噪声

李文立 杨凤均 赵丽云 徐永彬 \checkmark 张海青 任军伟
徐永彬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6-58.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3-48.6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3)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五、总量控制

该项目不涉及四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做好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运行记录，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固废的规范化管理。
- 3、根据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及时提升污染控制水平。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该项目验收组签字表。

验收组组长：史立

2021年4月16日

赵鹏云 杨凤均 5 V 王永欣 徐永彬